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余淑鈴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因對民國112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90號）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僅泛稱因Covid疫情及隨之而來三級警戒、內部員工或其家眷輪流確診隔離政策之故，如同社會上其餘公司行號，經濟已然承受不少衝擊，為不負客戶信任，盡心竭力咬牙努力經營迄今，以維持事業之正常營

運，惟於去年上旬，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聲請人興訟，導致諸多案件繫屬各法院，已達90餘件，上開訴訟事件裁判費用累積數額龐大，聲請人恐無法負擔本案之訴訟費用支出等語，然未提出證據釋明聲請人現確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訴訟費用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36萬5,604元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